



我问你答，防拐知识要从娃娃抓起。



孩子们手写的感谢信,每一句都是暖心力量。



警察叔叔带来小礼物看望特殊儿童。

本报记者 郑芳芳 段涛 文/图

写给海亮警务室的四封感谢信

5月27日,贺兰县公安局海亮警务室社区民警马建跟着天鹅湖社区的网格员,再次去了壮壮(化名)家。

这是第一次解纷后的回访。天生特殊的壮壮“好动”,家中地板上全部铺了隔音棉,仍旧让楼下邻居多次在业主群联系壮壮妈妈管好自家孩子。年前,因楼下邻居的端门投诉举动,让孩子受到惊吓,壮壮妈妈认为壮壮的行为因此事倒退刚发病的状态,几次上门找邻居理论,引起其他业主报警。

接警后,马建和同事走访周围邻居得知,楼下邻居经常在业主群辱骂壮壮一家,遂将其带回警务室训诫,又苦口婆心劝说其谅解壮壮的特殊情况,别让这个孩子过得更“艰难”。

“那次之后,他再也没投诉我们扰民了,壮壮也恢复了很多。”壮壮妈妈的话,加上壮壮已经不再是来人就躲、就尖叫的状态,马建这才放下心来。

出了小区门,马建给同事马耀林打去了“报喜”电话。

马耀林在干嘛?忙着巡酒店、巡网吧、巡典农河旁边的小树林和凤凰桥上的救生设备。

海亮警务室下辖13所学校、1.2万余名学生,因此,护“未”工作是重中之重。

“以前典农河旁的小树林经常有学生聚集,难免就会产生一些摩擦争执。海亮警务室巡查到这一情况后,每天放学便在此‘蹲守’,又联系校方通过联合开展主题班会、开学第一课’法治讲座等形式,向学生普及未成年保护以及预防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,不断提升他们的法治意识。”马耀林一边沿着典农河巡查警示牌、救生圈、救援杆、救生绳等设施是否有缺损,一边跟记者说道,“今年以来,聚集情况很少,私自到河里野游的现象也未发生过。”

巡查完典农河,马耀林与同事龚晓磊转头又去了几家网吧、KTV、酒吧、台球室等。不过“一无所获”,并没有发现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经营行为。不过,处理完警情又站上“护学岗”的马建,“收获”可不少。

“警察叔叔,我们的感谢信你们还留着吗?”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四年级的两名学生跑向了马建。孩子们说的是去年年底放寒假前写给海亮警务室的4封感谢信。

去年开始,德胜派出所民警辅警、义警、学校教职工及保安、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联合站上“护学岗”,覆盖德胜派出所辖区内所有学校。海亮警务室的民警辅警们,负责着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、银川二中北塔分校等学校的护学任务。

“收信那天特别冷,孩子们跑到我们跟前突然敬了礼,递来了信封,回到警务室一看,方方正正地写着‘我想向您们表达诚挚的敬意和感激’‘你们就像冬日里的阳光,我将来也要成为人民警察’等话语,给我们几个大老爷们都看哭了。”马建说。

中午日头正盛,马建耐心地引导着学生们走在道路内侧,不要拥挤。见学生们涌进文具店,又提醒老板管制刀具器械等禁销品千万别上架、别售卖。随后,在学生们的一声声“警察叔叔再见”中,赶去处理辖区的其他警情。



未成年人入住酒店,登记一定要做好。



一封封孩子们送来的感谢信,就是民警动力的源泉。



民警检查辖区水域附近的救生设备,做好夏季防溺水工作。



警察叔叔就在身边,孩子们安全感满满。



检查学校周边商铺,净化校园环境。



社区处处可见法治标识。



“法治小剧场”每期一个法治小案例,居民在歇脚乘凉时就能学习法律知识。



治安保卫员对户外充电桩进行定期检查。



法治长廊干货满满。



社区工作人员直播分析案例。

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凤凰社区有一处地方人气很旺——“余小普”和事点。这支以小区党支部书记余和云为代表的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,经常利用业余时间为居民开展法治宣传、矛盾纠纷调处、涉稳事件处置等工作,由楼栋骨干和热心群众组成的居民议事团,围绕社区里的大事小事商量讨论。

这样的社区是怎样炼成的?在社区党委书记王晓雪看来,法治是社区治理的最大底气,“我们辖区汇聚了大量高学历人才,居民生活品质要求高、服务质量要求高,诉求表达能力强、自我决策能力强,给社区治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。我们着重培养居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,让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。”

6月3日,记者走进凤凰社区,探索社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法治元素。

“凉亭搭在我家院子,又没占你家的地方,碍你啥事?”“你家的凉亭那么高,遮挡了我的采光,要么你把亭子挪位置,要么拆除,我给你补偿。”家住凤凰华府A区的刘女士因搭建凉亭影响采光问题与邻居金先生发生争执。

原来,金先生在自家小院里搭建了乘凉会友的凉亭,凉亭顶部凸起,遮挡了刘女士家小院的部分阳光,影响家中两位老人在院里晒太阳和日常生活。刘女士要求金先生把凉亭拆除或移位,金先生却表示自家的凉亭并未占用邻居的地方,不同意拆除或移位。

随后,经余和云和治安保卫员、网格员联合调解,金先生同意调整凉亭的高度、角度,两家人民握手言和。

打造“余小普”和事点以来,遇到这样的纠纷,“法律明白人”将抽象的法律概念转化为生动形象的小故事,结合咨询互动环节,为居民深入浅出地普及法律知识,在潜移默化中平息了纷争。与此同时,社区聚焦“睦邻议事会”中居民提出的具体诉求,将普法宣传有机融入到便民服务活动当中,为社区群众送法“进家门”。

“家长里短”式化解矛盾纠纷,折射出的是凤凰社区法治文化润润社区的良好效应,“以法治家”工作法早已不是一件稀罕事。

“买房的时候不是说小区是我家嘛,我现在在自己家院里晒有啥问题?”海亮滨河壹号小区门口,居民孙先生与物业工作人员差点动起手,

网格员段希娟在网络群求助,治保委副主任邢志祥赶紧去了解情况。

40多岁的孙先生是一名钓鱼发烧友,钓鱼后把网晒在了小区大门口,惹来小区居民的强烈不满。邢志祥了解到,孙先生近期办理了离婚手续,与妻子、孩子关系不睦,心情沮丧,整天靠钓鱼来纾解情绪。

“咱们这个院38栋楼,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,咱爷们遇事可不能胡搅蛮缠不讲理。”72岁的邢志祥像开导自己的孩子一样与孙先生谈心,最终平息了孙先生的怒火,事情得到妥善解决。

与律所共建,派驻律师每月驻点服务;联动司法部门开展庭院普法、以案释法活动;将辖区法律工作者组建为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,培育社区调解员,化解邻里纠纷,纠纷调解成功率大幅提升,体现“人才反哺社区”的良性闭环。凤凰社区居民共商共议“家事”,为自己居住的家园集思广益,矛盾大家解、困难大家帮、和谐大家享,将法治元素、法治资源深度融合融入小区治理,成了名副其实的基层治理“优等生”。



社区治保委和居民代表协商共建。



给居民普法,首先自己要学法。



社区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商户,一边普法一边收集民意。